

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权转让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67 号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股东王白浪和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浪”）与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恒誉”）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州恒誉受让王白浪持有的凯恩集团 50% 的股权和浙江科浪持有的凯恩集团 4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恒誉将持有凯恩集团 90% 的股权，成为凯恩集团的控股股东。自然人蔡阳为苏州恒誉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苏州恒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白浪和王文玮变更为蔡阳。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王白浪和浙江科浪与苏州恒誉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以及在上述过程中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详细说明苏州恒誉各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期限、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等情况，以及如何一定时期内保持对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苏州恒誉成立至今未足三个月且未开展实际业务，请详细说明苏州恒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

4、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下一步的发展规划；

5、请梳理王白浪、王文玮、浙江科浪与凯恩集团所做的有关上市公司的承诺与履行情况，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6、请说明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筹划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8日